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101 年度「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我的教學歷程紀錄」
複審發表研習活動

壹、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100 年 8 月 26 日、9 月 6 日及 13 日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諮詢會議、100 年 9 月 2 日及 5 日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會議。
- 四、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 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升教師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
- 二、鼓勵教師研發藝術生活教材，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三、藉由影片、照片、圖片、部落格或教學檔案等多元形式，紀錄反思自我教學過程，並分享教學發展歷程，以提供更深刻的思考。
- 四、發展及推廣藝術生活學生實作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研習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二）08:00-12:00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技藝館一樓演講廳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伍、研習內容

一、流程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12 月 18 日 星期二	08:00	參與研習教師報到	學科中心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技藝館 1 樓演講廳
	8:20-8:30	開場	學科中心	
	8:30-10:00	抽籤順序：第 1 組-第 3 組	入選者	
	10:00-11:30	抽籤順序：第 4 組-第 6 組	入選者	
	11:30-11:45	休息及評審會議		
	11:50	講評及頒獎典禮	評審委員及學科中心團隊	

二、複審發表說明

1. 入選者請於 12/18 日（二）上午 8:00 至會場報到參與抽籤與說明會議。
2. 發表方式：入選者每組發表 20 分鐘，評審答問 6 分鐘。

陸、複審入選名單

學校及姓名	作品名稱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王明鐘老師、黃郁慈老師、林宜穎老師	京華再現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方美琪老師	下一個 Super Star 就是我一從 分析、創作流行音樂到認識流 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變遷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汪殿杰老師、巫鍵志老師	數位科技融入設計創作的真實 體驗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李睿瑋老師	聚樂音—音樂劇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 陳筱萍老師	視覺傳播—動畫解碼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林宏維老師	出發吧！女中大航海計畫

柒、聯絡方式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黃美甄老師、吳家祺先生

E-mail：hsnu-artcenter@hs.ntnu.edu.tw

捌、備註

- 一、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參賽作者共同所有，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不得為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牌及稿酬。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之。
- 五、參與本場次活動，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 六、本研習場次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